

关于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97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2016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称由于尚未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公司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 2016 年 5 月 16 日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未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8.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7日